

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

本人马亚红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职，本人的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现将本人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。

（注：“直系亲属”是指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“主要社会关系”是指兄弟姐妹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子女的配偶、子女配偶的父母等。）

☒是 ☐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

（二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的股东，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。

☒是 ☐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

（三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任职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。

☒是 ☐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

（四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。

☒是 ☐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

（五）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。

☒是 ☐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

（六）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。

☒是 ☐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

（七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述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六）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。

☒是 ☐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

（八）本人不属于“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”。

☒是 ☐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

经自查，本人在2024年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本人将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上述自查事项，确保任职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。

自查人：_____

年 月 日